

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 11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因法務部於 110 年修正民法，內政部於 114 年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，致本自治條例有部分條文、條號未符合法源依據，為資周妥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合母法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之申請人資格修正為「亡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且需年滿 18 歲」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二、申請起掘繳納保證金修正為「每一墓基新台幣 8 仟元」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三、墓地使用證明書得申請延長一次三個月之使用期限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
- 四、凡本縣列冊中、低收入使用墓基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。

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相關許可證，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： 一、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(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)乙份，申請人(亡者之二親等內親屬且需年滿十八歲)身分證、印章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，並繳納使用費，領取「埋葬許可證」後，始得埋葬之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，不得營葬。 二、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，申請人〔亡者之二親等內親屬且需年滿十八歲〕身分證、印章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，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繳納原墳墓修繕費，領取「墓地使用許可證-修繕」後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撿骨再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處理。 三、申請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，申請人〔亡者之二親等內親屬且需年滿十八歲〕身分證、印章	第五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相關許可證，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： 一、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(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)乙份，申請人(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)身分證、印章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，並繳納使用費，領取「埋葬許可證」後，始得埋葬之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，不得營葬。 二、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，申請人〔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〕身分證、印章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，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繳納原墳墓修繕費，領取「墓地使用許可證-修繕」後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撿骨再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處理。 三、申請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，申請人〔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〕身分證、印章向本	一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將「廿歲」修正為「十八歲」以符合母法法例體制。 二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將「二親等親屬」修正為「二親等內親屬」以完善墓地使用申請資格。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將起掘保證金金額調整為「每一墓基新台幣8仟元」以促使起掘人確實履行清理與復原責任，完善墓地管理制度。

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，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8仟元整，始得核發「起掘許可證」；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、洗骨後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，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，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，無息歸還保證金；未依規定完成者，本所得派員清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	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，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，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5仟元整，始得核發「起掘許可證」；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、洗骨後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，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，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，無息歸還保證金；未依規定完成者，本所得派員清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	
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公墓墓基使用，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，屆期未能使用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為三個月。逾期未使用或未依規定申請延長者，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。	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公墓墓基使用，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。	一、第六條增訂得申請延長一次三個月之墓地使用證明書，以提高實務彈性並兼顧管理需求。
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使用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應一次徵收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鎮鎮民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： 1. 八平方公尺以內(約二·四坪)者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 2.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(約三·六坪)者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。 3.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(約	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使用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應一次徵收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鎮鎮民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： 1. 八平方公尺以內(約二·四坪)者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 2.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(約三·六坪)者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。 3.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(約	一、第十三條第三款修正中低、低收入戶使用墓基收費標準，以符合母法法源依據。

四・八坪)者收費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4. 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，死亡後願回本鎮埋葬者，視為本鎮鎮民收費，〔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〕。

二、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：

1. 八平方公尺(含)以內(約二・四坪)者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2. 十二平方公尺(含)以內(約三・六坪)者收費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。
3. 十六平方公尺〔含〕以內(約四・八坪)者收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。

三、**凡本縣列冊中低、低收入戶使用墓基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惟違反規定面積除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處罰外，免除優惠並照標準收費。**

四、本鎮鎮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(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)。

五、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(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)。

六、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申請獲核准者，得比照中低、低收入戶減免、減半之規定辦理。

四・八坪)者收費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4. 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，死亡後願回本鎮埋葬者，視為本鎮鎮民收費，〔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〕。

二、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：

1. 八平方公尺(含)以內(約二・四坪)者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2. 十二平方公尺(含)以內(約三・六坪)者收費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。
3. 十六平方公尺〔含〕以內(約四・八坪)者收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。

三、凡本鎮列冊中低、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墓基(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)，使用十二平方公尺(含)以內及十六平方公尺(含)以內者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。但違反規定面積除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處罰外，免除優惠並照標準收費。

四、本鎮鎮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，得免費使用(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)。

五、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(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)。

六、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申請獲核准者，得比照中低、低收入戶減免、減半之規定辦理。